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
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装建设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截至目前，由于外部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不景气，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压力，经营性资金缺口较大；其次，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引发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给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再次，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流动性几近枯竭。受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无法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1,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除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1,000.00万元尚未归还外，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113.12万元已全部被冻结。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 5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持续督导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且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情形，持续督导机构前期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等划转的情况下，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持续督导机构多次督促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解冻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亦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冻。

截至目前，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持续督导机构提请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1）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装建

设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336 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装建设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中装建设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的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2024 年 5 月，公司债权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应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4）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下滑较多，亏损金额较大，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且现金流较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负债金额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出现债务逾期不能偿还，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同时引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缩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及诉讼等事项，流动性受限且面临较大偿债压力，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5）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对 2017—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6）公司可转债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38】号 01），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装转 2”的债券信用等级调整为 BB；（7）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被司法冻结和再冻结比例较高；（8）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装建设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市场变化，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或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斌

王斌

邓艳

邓艳



2024年 12月 9日

